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117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何录春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 耀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周 兴

朱昌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9〕2号 YZCR-2019-00002)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3号 YZCR-2019-01001)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4号 YZCR-2019-01002)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通知

(永政办函〔2019〕16号)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州市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期) 限价房的处理意见

(永政办函〔2019〕18号)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0号) (21)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37

传真:0746-8368537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 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9〕2号
YZCR-2019-00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三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永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三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按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

业保险费的5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次性补缴所有欠费后，可按条件申请享受上述返还政策。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江永县、双牌县等五个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稳岗补贴上限可提高至6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从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责任单

市政府文件

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扩大融资担保业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进一步做好企业减税降费工作，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负 10% 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三)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在社保费征管制调整过程中，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各县区不调整现有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征收程序、征收方式，对企业历史欠费不得自行集中清缴。按规定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根据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社会保险制度运行情况和基金收支水平，按规定在一定区间内确定示范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水平，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可在 5% 到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确定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具体办法按省文件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稳定就业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从企业注册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

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四) 加强创业引导。推进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加大网络创业和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力度，依托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潇湘技师学院，完善高校和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并纳入必修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其纳入学分管理。实施在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计划，大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的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对依法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 2 人、初创企业与合作社带动就业 5 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从注册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列支中。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五) 实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420 工程”。每年重点支持 20 个优质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20 个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农家乐，下同)、20 个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乡镇)、20 个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社区(村)，给予优质初创企业、街道(乡镇)5 万元奖补，初创个体工商户、社区(村)3 万元奖补。具体评选奖励办法按照湘人社发〔2015〕83 号、84 号文件执行。各县区可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典型创建活动，奖补标准由各县区自行制定。每年及时向省里推荐一批优质初创企业、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参与省级创业“双百资助工程”评选。(责任单位：市人

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六)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提质优化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遵循“政府扶持、部门指导、培育特色、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资源整合的发展思路，为创业者打造优质资源共享平台。从2019年开始，每两年评选10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0家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具体评选奖励办法按照湘人社发〔2017〕88号、湘人社发〔2015〕82号文件执行。配合做好省级创业载体建设“四个一”工程，到2020年，推荐一批优秀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进入省、市、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500家以上，新增20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建设青年创业者、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结合产业特点，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加强创业载体之间对接合作，建立孵化基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政府主办或扶持的创业载体，要积极吸纳失业人员入场自主创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积极推进“扶贫车间”下乡村，各县区要按湘人社发〔2018〕75号文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七) 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可纳入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

最高申请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15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75万元，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江永县、双牌县等五个县按规定全额贴息3年，其他县区按规定全额贴息2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奖补，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三、加强培训稳定就业

(八)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指导规模性裁员企业提前制定分流职工培训方案，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培训，合理引导企业职工向上下游产业或邻近产业转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补贴申领条件由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补贴办法按湘人社发〔2017〕50号文件执行。2019年1

市政府文件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补贴办法按湘人社发〔2018〕78 号文件执行。以上两项不得重复享受。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江永县、双牌县等五个县园区内企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九）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按每天 20 元发给生活费补贴，补贴办法按照湘人社发〔2018〕78 号文件执行。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再给予每人每天 20 元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强化产业技能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围绕全市新兴产业链，按计划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规定向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

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补贴办法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 号）文件执行。支持我市区域内优势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将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相关工种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开展“省卓越职业院校、省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开设一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紧缺急需的相关专业，并开展相关职业培训，按政策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在校生成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一）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在职职工参加由具有办学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组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新晋为高级技师的，除享受培训补贴外，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人，所需资金按预算级次相应从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同时，每年开展一次“永州工匠”评选活动，评选优秀工匠 10 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人，所需资金从市本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四、聚焦重点帮扶就业

（十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 800 元/人提高至 1500 元/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社会组织纳入就业见习基地范围，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扩大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规模。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由6—12个月调整为3—12个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高于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各地可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2019年1月1日起，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三）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对创业成功，已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的创业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元；属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农村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创业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降耗、出口创汇和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3年期满后正常经营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成功奖励5000元。高校毕业生租赁房屋用于自主创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按300元/月给予3年的房租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四）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并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

求职创业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吸纳10名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就业扶贫车间，每月每车间给予2000元培训补贴；吸纳10—30名的每月每车间给予3000元培训补贴；吸纳30名以上的，每月每车间给予4000元培训补贴；享受培训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注册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到贫困村投资兴业，建立扶贫车间，各地可根据投资规模、带动就业效果等给予奖补。对被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在建设和经营中予以适当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湘人社发〔2017〕58号、湘人社发〔2018〕75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五）实施兜底帮扶。全面梳理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排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贫困村可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对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贫困村，可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统筹林业、环保、交通、水利等相关资金，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道路维护、山林防护、河道协管、水库看护、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看护、移民安置点协管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

市政府文件

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六)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江永县、双牌县等五个县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五、提升能力服务就业

(十七)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配强配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明确人员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推动公共服务向下延伸。按照省里部署，实施基层平台五年提升计划，到2023年全面完成基层平台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市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着力打造“永州就业地图”，对接“湖南就业地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当前，要充分利用好“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完善动态管理台账，进一步发挥农村劳务经纪人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推荐等方面作用，精准采集贫困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推动信息化、智能化人

岗匹配，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及时享受“311”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八)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扶持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逐步建立适应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特点，集群化、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吸纳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强化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倡导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十九) 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健全永州市企业人才需求目录，继续完善全市专业人才储备库。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积极为当地重点用工企业提供招工服务。鼓励用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户等就业困难人员，对就业带动性强的用工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1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服务补贴。对服务优、带动强、辐射宽、效益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重点扶持。扩大企业用工招聘范围，定期组织全市企业外出招聘引才。鼓励各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用于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

开区等)

(二十) 强化就业资金保障。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由地方统筹纳入当地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当地稳就业工作需要。各地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视情况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区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进行归并简化，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适当降低保障性支出比例，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

六、落实责任促进就业

(二十一)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结合此次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积极出台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积极宣传政策，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政策宣传及具体落实，也可制定出台本县区具体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 加强监测研判。要完善全方位就业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重点加强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与用工、农民工返乡

回流等方面的情况监测，及时分析了解企业用工、劳动力分布和流向变化，准确把握全市就业形势。要继续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企业园区，全面摸排就业情况，查找困难问题，制定应对预案，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要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严格统计数据流程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定期分析通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永州调查队、永州海关等，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强化考核激励。将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和绩效评估。对就业创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区，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3号
YZCR-2019-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精准、高效、优质的基本康复服务，切实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康复救助范围及救助原则

(一)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0—6岁(指受助时不满7周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扩大救助范围。

(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

1.具有永州市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被指定医院、三级医院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3.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三)救助原则：在救助范围内，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实行全覆盖，应救尽救。

二、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机构康复训练

1.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为视力残疾儿童一次性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救助标准每人不低于1000元。

2.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康复训练救助时间每年不超过10个月；救助标准每人每月1500元，主要用于康复训练、

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及购买服务等费用补贴。

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1.视力残疾儿童:在救助年龄内,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一次免费适配助视器。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不低于 1000 元。

2.听力残疾儿童:为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救助标准每人每次不低于 6000 元,其中 80%用于助听器(2 台全数字助听器)购置、20%用于助听器验配服务。在救助年龄内,助听器验配每人累计救助不超过 2 次。

3.肢体残疾儿童:根据需要为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假肢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0000 元;矫形器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5000 元;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500 元。假肢、矫形器购置费占 60%,适配服务费占 40%。其它辅助器具购置费占 80%,适配服务费占 20%。

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每年评估一次,根据专业评估机构意见,必要时更换;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每人累计救助不超过 3 次。

(三)手术

1.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对象为听力损失为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监护人能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并对人工耳蜗有正确的认识。

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救助一次,救助费用标准 7.5 万元,其中 80%用于采购人工耳蜗产品 1 套,

20%用于术前复筛检查、手术及术后的 5 次调机。

2.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

每人每次救助 1.8 万元,用于手术费、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 2 次。

三、康复救助工作程序

(一)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下称县区)残联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二)申请康复救助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1.评估。由本地残疾评定被指定医院或三级医疗机构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持证残疾儿童可不进行评估)。

2.申请。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根据评估意见(或持残疾证),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本和救助条件规定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或残疾证),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的县(区)残联提出申请。

3.审批。县级残联应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救助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残疾儿童应在其户籍地县(区)定点康复机构的选择,原则上就近就便,如本县(区)暂无定点康复机构可转介到上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

(三)经审核批准救助的残疾儿童,监护人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

训练。

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康复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件报县级残联备案。残疾儿童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县级残联，县级残联及时注销该项康复救助。

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 0—6 岁残疾儿童需要康复的，由儿童福利机构负责集中养育康复，按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救助，如福利机构不具备康复条件的，可由福利机构转介至定点康复机构或商定点康复机构安排专业康复人员到福利机构提供康复服务。

(四)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标准，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县(区)残联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监测和督查，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系统训练满 1 年的残疾儿童，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应告知其监护人，终止该项目救助。

四、定点康复机构认定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具有法人资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制定的有关康复机构规范。

2.自愿成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项目任务的服务能力。

3.能够按照国家 and 省市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4.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二)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县(区)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残联会同卫健、教育、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康复专家进行遴选评审，报市残联审定。市级定点康复机构由市残联会同本级

卫健、教育、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择优选择，市残联定期统一向社会公布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三)定点康复机构须与县级残联签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定点康复机构应利用公告栏、网站等做好康复救助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享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康复救助开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家长、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各县(区)残联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确保救助项目公开、透明。

(四)定点机构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1.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资金。

2.救助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不合理额外收费。

3.未按康复服务范围 and 康复技术规程提供康复服务。

4.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5.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6.违反康复救助工作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五、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训

(一)各县(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建立完善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制定完善鼓励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康复人才培养水平。

(二)各县(区)残联要统筹制定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重点强化康复骨干的培养。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定点康复机构的专业人员要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三)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

要求；要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至少提供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

六、经费保障与结算

(一)工作主体

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工作主体，要切实保障康复救助和康复工作资金。在中央、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视情况对市辖区予以适当康复救助资金补助。

(二)工作要求

1.每年2月底前，各县(区)残联向市残联报送上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绩效报告。7月底前报送下年度实名制康复救助服务需求。

2.各县(区)要根据年度本地救助儿童的需求量，进行康复救助资金需求测算，并在每年11月向政府报告，经政府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

3.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再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具体结算方法和结算周期，由县(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4.经县(区)残联审核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的儿童康复训练经费，由残疾儿童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按本县(区)救助标准与机构进行结算(含转介至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的儿童)。

5.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转介至省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儿童的手术经费或康复训练经费，由残疾儿童所在地的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确定的办法与机构进行结算。

6.辅助器具适配经费由县(区)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结算，辅助器具产品由县级残联根据需求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集中采购。

7.由儿童福利机构安排转介至定点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结算，由儿童福利机构报主管部门确定。

七、康复救助管理与监督

各县(区)残联、财政、教育、卫健、民政、人社、应急管理、医保、扶贫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同级政府主导下，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一)残联组织要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实施救助计划，做好救助对象审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等工作；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其他相关保障工作。

(二)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会同残联等部门研究制定康复救助提标扩面政策，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

(四)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筛查评估、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技术培训，指导妇幼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医疗卫生康复机构的相关专业技

术人员的职称评价标准，大力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六)民政部门做好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对残疾儿童困难家庭的救助。

(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康复机构的安全综合监管责任。

(八)医疗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并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4号

YZCR-2019-01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永州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

为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进一步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函〔2019〕1号)及《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84号)等文

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一)降低准入门槛。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推进“1+X”多证合一登记服务,登记后向民政部门备案。设立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可在其登

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精简行政审批。将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4个阶段，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机制。落实永政〔2017〕10号文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强化网上政务和电子监察实时监督，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鼓励社会力量和外资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或改制成为企业，鼓励实行服务外包。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落实永政发〔2013〕14号、永政发〔2015〕8号文件的土地、信贷支持以及税收优惠、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支持等政策。五年内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加强城市新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凡新建城区和新

建居住（小）区，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老旧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鼓励建设社区小微嵌入型养老机构。每个街道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个城区选定1—2家社会力量承办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负责运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推进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新建或改（扩）建，加大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建设；鼓励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落实现有村级养老服务示范点、农村幸福院、村级五保之家的服务；鼓励建设农村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五年内全市90%以上乡镇和60%以上农村社区建立包含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5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智能化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鼓励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智能居家，以及助洁、助餐、助浴、助医等服务，打造敬老、适老的智慧社区。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全面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创新，依托永州区位、交通、生态人文和旅游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异地养老、候鸟式养老、老年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

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 推进医养融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务室或护理站，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对口支援、合作共建；组织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医护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五年内 50% 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80% 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三、切实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八) 做好顶层规划设计。认真编制《永州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做好养老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规划要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按照湘政办发〔2017〕84 号文件要求，完善我市土地支持政策，完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九)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本市城乡户籍年满 65 周岁的失能、半失能低保老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随本市财政收入调整提高，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形式提供。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在注册登记、向民政部门备案后，落实永政发〔2015〕8 号文件的建设补贴与运营补贴，市县区根据财政收入调整提高标准。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根

据接收失能老年人数量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城区养老机构每收住一名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或者失独老人，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护理补贴。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建筑面积与场所设施符合要求、服务规范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县区根据财政状况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将与养老护理相关的职业（工种）列入紧缺急需工种目录，纳入各级人社部门就业再就业培训体系。设立养老护理员公益岗位，实施特殊岗位补贴制度；开展老人家庭照护者、低龄健康老人、保姆、志愿者、义工照护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和组织实施

(十一) 加强服务监管。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要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 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养老机构安全事中事后监管，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消防安全风险，精准监管；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培训。建立健全民政、应急、市场、卫健委等多部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市民

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 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运营补贴发放方式，加强政府补贴资金和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医保资金使用监管及养老机构财务状况审计。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套取政府补贴和医保资金，编造虚假财务审计报告等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严惩，确保政府补贴资金用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 加强行业自律。成立永州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通过协会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和老年人能力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本意见自 2019 年 5 月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通知

永政办函〔2019〕16号

各县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及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解决信息来源不广、渠道不畅、把关不严、报送程序繁琐、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确保全市各级各部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要求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责任意识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是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基础和关键环节，是各级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与应急处置作为同等重要的工作来抓细抓实。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职责落实不到位、信息报告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程序不规范、信息报告主体间缺乏有效沟通等问题，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二、着力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一) 严格落实各项值班工作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及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在春节、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主汛期、“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要提前统筹安排好值班、带班工作，制定值班安排表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

市政府办文件

管理局备案。

(二) 明确信息报送的主体与职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本行业范围内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凡是市直各部门直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先报告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避免信息倒流。同一事件，市行业主管部门、救援队伍、医救单位、媒体等单位报送的主要信息（事件发生时间、伤亡人数、事件性质）不一致的，市应急管理局要进行核实。原则上，市应急管理局以县区政府及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文字信息为准。市应急管理局核实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其他部门通报。县区信息核报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值班人员同时负责信息报送，确保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到岗到人。

(三) 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应急值守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确保人员到位通讯畅通。市政府将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应急值守工作的督查力度，一旦发现值班制度不健全、值班电话无人接听以及值班人员离岗脱岗的，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因为值班带班制度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事件损失和波及范围扩大的，将依法依规依程序、从严从重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三、畅通信息来源渠道，进一步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宣传部门（媒体）接到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报各级政府办、应急管理局。新闻媒体发布事件信息必须经

宣传部门核准后，才能发布。

(一) 报送时限。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特殊情况下，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先通过电话口头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然后在 1 小时内补报文字材料，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市直单位在接到基层单位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也要按上述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再按程序对口上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前要认真核实相关情况。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明确专门的信息报送人员，不间断跟踪情况变化，及时主动续报有关情况。

(二) 报送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及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需向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个类别信息（具体范围和标准见《永州市突发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要依照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起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事项，加强信息分析与研判，处理好指标定量与定性的关系。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人群、敏感地点的事件，以及有可能演变成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必须立即报告。

(三) 报送方式。不涉密的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746—8368000；传真：0746—8368031；电子邮箱：yjb8368000@163.com；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746—8610006；传真 0746—8360086，电子邮箱 zzyjzbs@163.com）等方式报送。涉密信息，

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凡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必须先打通电话告知。

(四) 反馈要求。各级各部门接到省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后，要迅速调度核实并及时反馈。原则上，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对明确要求报告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各级各部门接到省市领导同志关于突发事件的批示后，要迅速抓好贯彻落实。2个工作日内要书面反馈落实情况，有其他要求的，按批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贯彻落实情况。

四、严肃工作纪律，进一步强化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追究

(一) 实行通报制度。市人民政府坚持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情况月通报制度。对认真履职、信息报送准确及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带班领导电话及值班电话打不通或长时间无人接听的，对发生在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内的突发事件未按相关职责及时展开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包括初报、续报、终报）的，对领导批示落实反馈不力等行为，要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二) 严格绩效考核。市人民政府将突发事件处置与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对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对误报、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处置不当，以及出现无人值班或值班脱岗离岗等情况的，要严格按照当年度《永州市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县区党委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党委管委会绩效评估指标》、《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绩效评估指标》中应急管理指标内容与计分方法予以扣分。同时，在对县区党政正职及市直单位党政正职执行力考核中也要予以扣分。

(三) 严肃法纪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对授意工作人员瞒报、谎报信息，对上级有关部门调查核实信息不予配合或者阻挠、干扰，以及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州市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限价房的处理意见

永政办函〔2019〕18号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一期范围内的限价房管理，依据《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借鉴外地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本处理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限价房是指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第一期范围内，由业主单位建设的并提供给该项目内符合《永州市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改制企业职工（夫妻双方均未享受房改，但在中心城区有私产房）购买的安置小区房屋。

第三条 限价房基准价格的制定原则：以合理成本为基础，以改善改制企业职工住房困难为导向，兼顾政府、企业改制职工双方利益。限价房的价格根据不同时段的建筑市场情形发布不同的价格。

第四条 限价房基准价格的计算。限价房价格由建安成本价加楼面地价加税金加3%利润构成。限价房价格=建安成本+楼面地价+税费+3%利润。本次核算的限价房价格由市财政、市城投组织评审确定。

第五条 限价房选房对象。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岸一期棚改红线范围内改制企业符合《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相关条款的改制企业职工。已经享受了房改房、全额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及国家政策性住房补贴的不予享受。

第六条 限价房选房顺序。该项目范围内的限价房必须服从整个湘江西岸棚改一期房屋征收安置选房顺序，具体选房顺序为：第一顺序是已签约腾房的被征收私产房户。第二顺序是居住在企业公房内已签订腾房协议在中心城区又无其他房屋及符合购买划拨地成本价安置房条件的职工。第三顺序是在企业有公房已签订腾房协议的在中心城区有其它住房的符合购买限价房的改制企业职工。第四顺序是不属于湘江西岸房屋征收、腾房对象的，符合《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购买限价房的改制企业职工。

第七条 该项目的限价房具有保障属性，不得上市交易，不动产发证等部门应严格把关，限价房产权人如确需退出的由政府按当时限价房购买的原价回购。

第八条 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限价房首次发证时由不动产发证部门在其不动产登记证书和登

记簿中注明是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限价房，并注明不得上市交易。

第九条 限价房仅限于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期范围内，今后政府不再修建此类限价房，其它项目不得参照执行。

第十条 限价房购买对象的认定由市房产

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共同审核把关，并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石溪江敬老院等20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整改。各地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资金保障等，督促落实整改期间的各项防护措施，加快整改进度，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期销案。

二、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明确相关部门和行业职责任务，形成整改火灾隐患的合力，构建政府督办、部门联动、行业督导的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格局。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

三、严格执法，确保整改到位。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依法督促相关单位积极整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临时查封等措施。要严格落实消防执法责任制，对降低标准验收、以权谋私，导致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实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概况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1	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石溪江敬老院	冷水滩区牛角坝镇石溪江村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19.9.30
2	永州市冷水滩区普利桥镇力山敬老院	永州市冷水滩区普利桥镇力山村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19.10.30
3	永州市零陵区万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杨万里路24号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零陵区人民政府	2019.8.31
4	永州市卓越网络连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零陵傲愀分店	永州市零陵区杨万里路24号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零陵区人民政府	2019.8.31
5	祁阳县飞速网吧	祁阳县浯溪镇浯溪中路205号	网吧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祁阳县人民政府	2019.9.30
6	东安县未来星幼儿园	东安县农业局院内	居住场所采用泡沫彩钢夹芯板搭建。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19.8.31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概况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7	东安县湖塘飞宇网络会所	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湾商业城二楼	1.应急照明灯全部损坏; 2.室内消火栓没有水; 3.未形成封闭楼梯间;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19.6.15
8	双牌县全友家私专卖店	双牌县城南市场二楼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该场所疏散门, 设置栅栏; 3.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 不能正常使用;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19.9.30
9	宁远县鑫丽大酒店歌厅	宁远县桐山街道泠江西路26号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19.9.30
10	宁远县逆战网络会所	宁远县东溪街道道遥岩社区李家新村	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19.9.30
11	永州阳光假日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苍松东路阳光小区一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机械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率超过设置总数的2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9.30
12	江华瑶族自治县锦江豪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大道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机械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率超过设置总数的2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9.30
13	江永县人民医院	江永县知青路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室内消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江永县人民政府	2019.9.30
14	道县盛鼎娱乐城	道县国际大厦二楼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 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道县人民政府	2019.7.31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概况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15	永州市兴园物业管道有限公司(金龙大厦)	道县潇水中路 (金龙大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封闭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要求设置数量的50%;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 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5.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道县人民政府	2019.7.31
16	新田县政务服务中心	新田县龙泉镇龙泉路北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3.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4.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9.9.30
17	新田县御庭精品酒店	新田县龙泉镇云鹤路云鹤花苑	1.疏散指示标志大部分损坏(损坏率超过50%); 2.疏散门设置栅栏;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消防水泵不能正常启动,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9.7.31
18	蓝山亚美影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蓝山县市政广场旁	1.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运行; 3.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9.9.30
19	蓝山县大利家生鲜百货店	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西路	商场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9.10.30
20	永州万籁酒店管理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大道18号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4.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10.15